**蘭嶼航空站人員通行證使用及核發作業規定**

民用航空局109年12月11日空運安字第1095027544號函備查

蘭嶼航空站110年1月10日蘭航字第1105000007號函函頒

民用航空局111年7月22日空運安字第1115015160號函備查

蘭嶼航空站111年7月28日蘭航字第1115000130號函函頒

民用航空局112年1月17日空運安字第1120000557號函備查

蘭嶼航空站112年1月18日蘭航字第1120000160號函函頒

一、依據：

(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93年10月22日企法字第09300313250號函。

(二) 內政部106年6月15日「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

(三) 蘭嶼航空站保安計畫。

二、為維護本站民航作業區之安全秩序，使人員進出機場管制區作業有所準據，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之。

三、各單位申請各類通行證事宜，由本站航務室受理作業與製發。

四、各類通行證依使用性質，區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通行證類別 | 適用通行區域 | 適 用 人 員 | 備 註 |
| 1 | 1號證 | 候機室及非管制區 | 駐站單位及航空公司人員 |  |
| 2 | 2號證 | 僅限於航廈陸側、停機坪，不得越區使用。 | 航空站及駐站單位及航空公司人員 |  |
| 3 | 3號證 | 可通行活動區、全場各區域，航廈陸側、停機坪及跑道。 | 航空站及駐站單位及航空公司人員 |  |
| 4 | 臨時通行證 | 依副卡核准通行區域使用 | 臨時申請及施工人員 | 配合副卡使用 |
| 5 | 機場施工證（5號證） | 機場「活動區」：  含候機室、停機坪、跑道 | 施工期間逾10日以上施工人員 |  |

五、申領手續:

(一) 人員通行證:

1. 申領單位填送「蘭嶼航空站申請人員通行證名冊」（附件一）二份、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護照影本及「蘭嶼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九)，加蓋單位戳章，函送本站辦理。
2. 航務室檢附「蘭嶼航空站申請人員通行證名冊」二份，逕送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蘭嶼派出所（下稱航警蘭嶼派出所）背景查核並簽註審查意見。完成後抽存一份，另份檢退航務室，以憑製發。
3. 前項完成後，由本站航務室通知申領人員實施保安認知訓練（附件二）。申請手續完備後，通知申領單位繳費（新台幣100元）後領證。
4. 年度換證由本站通知辦理。換證時，由申領單位填送「蘭嶼航空站申請人員通行證名冊」二份加蓋單位戳章，函送本站辦理。本站於收到申請名冊後逕送航警局蘭嶼派出所背景查核並簽註審查意見，完成後抽存一份，另份檢退航務室，以憑製發。

(二) 臨時通行證:

1.臨時通行證由航站製作後交由航警蘭嶼派出所保管與借用核發，因臨時業務需要或核准施工人員等，得申領臨時通行證。

2.由申領單位（人）填妥「領用蘭嶼機場臨時通行證申請表」（附件三）及「蘭嶼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九)，並加蓋單位戳章後，送航警蘭嶼派出所辦理。

3.航警蘭嶼派出所應就申請業務需要及核對使用人身分證或政府機關核發附有照片之有效證件，製作「臨時通行證副卡」（附件四）連同臨時通行證交予申領單位（人）使用。

4.臨時通行證之使用於進出機場活動區時，應接受值勤航警人員查驗，並得核驗其身分證件。

5.臨時通行證及「副卡」限當日使用，申領單位（人）應依核准使用時間內負責將臨時通行證收回並繳還核發單位，副卡逕交航警蘭嶼派出所查收。如有違規使用情形申領單位（人）應負一切後果責任。

（三）機場施工證：

1. 申領單位填送「蘭嶼航空站申請人員通行證名冊」（附件一）二份、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護照影本及「蘭嶼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九)，加蓋單位戳章，函送本站辦理審查。

2. 航務室檢附「蘭嶼航空站申請人員通行證名冊」二份，逕送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蘭嶼派出所（下稱航警蘭嶼派出所）背景查核並簽註審查意見。完成後影印一份存航警局蘭嶼派出所，原份檢退航務室，以憑製發施工證。

3.申請手續完備後，航務室通知申領單位繳交製證工本費（每枚新台幣100元）後，始得領證。

4.施工證有效期限最長六個月，依實際施工工程期核定。如施工期超出六個月時，得於申請施工證時提出展延需求，最長至一年。屆期前須重新辦理申請，並於屆期前30日提出申請。

六、證件之繳銷：

（一）各單位換領人員通行證時，原領用之舊證應一併繳回本站註銷，否則本站不受理製發新證。

（二）各單位對於退、離、調職及解僱之人員，其所領人員通行證應於當日由原申領單位負責收回後，函送本站註銷。有關人員部分，於來函中需加檢附「離、調職人員通行證註銷名冊」（附件五），由本站逕送航警蘭嶼派出所存查。

（三）各單位對於退、離、調職及解僱之人員，原申領單位無法於當日將其所繳之人員通行證收回時，應立即通報本站航務室逕予註銷並轉報航警蘭嶼派出所查察。其所領之人員通行證於通報註銷前如有發生不法情事，其法律責任概由申領單位及使用人負完全責任。

（四）本站每6個月清查1次各類通行證，各單位負責清查所領用各類通行工作證之使用情形並將清查結果函復本站，各單位於清查時發現無使用需求之通行證，請立即繳回本站辦理註銷。

七、遺失補發與罰則:

（一）遺失本作業規定所訂各類證件，申領單位應立即通報本站航務室及航警蘭嶼派出所，並填寫「蘭嶼航空站遺失通行證通知單」一份（附件六）送本站備查，影本轉送航警蘭嶼派出所存查，由航警單位轉知所屬注意查察。

(二) 如24小時內尚未尋獲者，應由申領單位查明無訛後，填具：「蘭嶼航空站通行證遺失證明書」一份（附件七）、「蘭嶼航空站通行證遺失補發申請單」（附件八）一份，函送本站辦理掛失、作廢及補發作業（繳交新台幣500元作業費及實施保安認知訓練後領證）。

(三) 在通報掛失手續未辦妥前，如被拾獲冒用而發生危害機場安全情事，其法律責任概由申領單位及使用人負完全責任，並得停止持證人使用人員通行證或受理申請單位申請(借)人員通行證權利一至三個月，持證人於前述其間不得借用臨時通行證。

八、所領證件逾期、越區或轉借他人使用者，得視情節吊扣其證件七至十四日，扣證期間不得申領臨時通行證。

九、領用各類通行證件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吊銷其證件；

（一）因案羈押偵審中。

（二）經民航機構革職者。

（三）偽變造或冒用機場通行證者。

（四）有走私販運違禁物品事證者。

（五）在機場煽惑群眾滋事者。

（六）妨礙公務執行情節重大者。

十、各類通行證使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法處罰並得吊扣其通行證一至三個月：

（一）違反民航管理法令者。

（二）擅自進出航空器影響安全不聽制止者。

（三）攜帶違禁管制物品進出者。

（四）從事與職務不符活動，造成不良後果者。

（五）通行管制哨未佩掛通行證件，不服糾舉者，或拒絕航警人員查驗其證件者。

十一、持用各類通行證件，應佩掛胸前明顯處，並得由執勤員警查驗其有效身份證件及副卡或名單。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將證件繳還，如有遺失情形，應即按本作業要點「七、遺失補發與罰則」之規定辦理，並得視情況停止使用人借證權六個月。

十二、各類通行證不易辨識需換證時，應將舊證繳回，另行製發新證。

十三、各類通行證之換發，原則上採二年為限之方式辦理。

十四、各類通行證使用須知均印載於各證背面，持證人應確實遵守，以維機場秩序及安全。

十五、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蘭嶼航空站申請人員通行證名冊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 | |
| 職稱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英文姓名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通行證類別 | | □1號證（非管制區）  □2號證（機坪內）  □3號證（活動區）  □5號證（施工證） | □1號證（非管制區）  □2號證（機坪內）  □3號證（活動區）  □5號證（施工證） | | | □1號證（非管制區）  □2號證（機坪內）  □3號證（活動區）  □5號證（施工證） | □1號證（非管制區）  □2號證（機坪內）  □3號證（活動區）  □5號證（施工證） |
| 工作簡述 | |  |  | | |  |  |
| 登查證號 | |  |  | | |  |  |
| 航  空  站 | 審查  意見 |  |  | | |  |  |
| 通行證  編號 |  |  | | |  |  |
| 航警所審查意見 | |  |  | | |  |  |
| 照片 | |  |  | | |  |  |
| 備註 | | 1.請提供照片電子檔。 2.公務單位由政風部門於登查號碼欄簽章。  3.申請5號證通行範圍： | | | | | |
| 航站承辦人 | | | | 航 站 主 任 | | | |
|  | | | |  | | | |

附件二

蘭嶼航空站領取非臨時性管制區人員通行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

一、蘭嶼航空站管制區人員通行證為蘭嶼航空站各單位員工通行機場管制區之憑證，應妥善收存保管。

二、員工在管制區工作時應將通行證佩掛於胸前明顯處，並配合接受航警局蘭嶼派出所執行身分查驗。

三、員工進出管制區時，應接受航空警察局執行安全檢查，且不得攜帶危安（險）物品進入管制區，如因作業需要攜帶危安（險）物品進出管制區時，應填具放行條並接受航警局蘭嶼派出所執行安全檢查無誤後方能攜帶進出管制區；前述物品於管制區內應有效控管，以防範非經授權人員取得。

四、不得從事與職務不符或妨礙公務之情事。

五、非勤務因素不得擅自進出機場管制區或航空器。

六、不得逾期、越區、冒用及轉借他人使用。

七、遺失人員通行證應即通報蘭嶼航空站或航警局蘭嶼派出所查處，如因延誤申請發生不法情事，領證人應負法律責任。

八、領用人員通行證人員因離職、解僱或工作地區變更時，應立即交還服務單位繳還蘭嶼航空站註銷。

九、機場工作人員在管制區內發現未依規定佩帶人員通行證，或越區用證之人員應立即向航警局蘭嶼派出所舉發。

十、發現機場保安設施遭受破壞、有人違反保安規定或可疑狀況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航警局蘭嶼派出所。

十一、管制區內作業車輛、機具未執行任務時應予控管，防範未授權人員使用。

十二、經授權可使用登機門禁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非工作需要不得開啟登機門，亦不得開啟供他人使用。

（二）使用登機門禁時，應防範未經授權人員藉此管道進出乘客管制區、機坪或航機。

（三）使用完畢應確認登機門已上鎖控管。

以上保安認知規定經簽名人詳閱已充分瞭解，並於下表簽名以示同意遵守。

|  |  |  |  |  |
| --- | --- | --- | --- | --- |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訓練日期 | 備 考 |
|  |  |  |  |  |
|  |  |  |  |  |

註：以上航空保安認知規定均已詳閱，請填註表列資料並簽名，始完成航空

保安認知訓練。

製表人：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_\_\_\_(單位)領用蘭嶼航空站臨時工作證申請表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稱謂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工作地區 | | 用證時間 | | 雙線以右各欄由發證台填寫 | |
| 起 | 止 | 證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由 |  | | | | | 陪同人：  聯絡電話： | | | | |
| 上列　　　 員在蘭嶼航空站內活動期間由本單位負安全責任。  領用單位：  經辦人簽名：  負責人：  此致  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蘭嶼派出所 | | | | | | | | | | |
| 承辦單位：　　　　　　　　　　　　核稿　　　　　　批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蘭嶼航空站臨時通行證副卡 第一聯  附件四 | | | | | | | | | | |
| 單 位 |  | | 日 期 | |  | | 副卡號 | | |  |
| 用 證 人 |  | | 證 號 | |  | | 身份證字 號 | | |  |
| 陪 同 人 |  | | 證 號 | |  | | 電 話 | | |  |
| 工作事由 |  | | | | | | | | | |
| 發證單位 |  | | | | 發證人員蓋章 | |  | | | |
| 管 制 區  執勤警衛蓋 章 | 入 |  | | 入 | |  | | 入 |  | |
| 出 |  | | 出 | |  | | 出 |  | |
| 備 註 | 本副卡應配合身份證明文件並經上列人員蓋章始屬有效，用畢請繳還發證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蘭嶼航空站臨時通行證副卡 第二聯 | | | | | | | | | | |
| 單 位 |  | | 日 期 | |  | | 副卡號 | | |  |
| 用 證 人 |  | | 證 號 | |  | | 身份證字 號 | | |  |
| 陪 同 人 |  | | 證 號 | |  | | 電 話 | | |  |
| 工作事由 |  | | | | | | | | | |
| 發證單位 |  | | | | 發證人員蓋章 | |  | | | |
| 管 制 區  執勤警衛蓋 章 | 入 |  | | 入 | |  | | 入 |  | |
| 出 |  | | 出 | |  | | 出 |  | |
| 備 註 | 本副卡應配合身份證明文件並經上列人員蓋章始屬有效，用畢請繳還發證單位。 | | | | | | | | | |

附件五

|  |  |  |  |  |
| --- | --- | --- | --- | --- |
| 蘭嶼航空站離調職人員通行證註銷名冊 | | | | |
|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職稱 |  |  |  |  |
| 姓名 |  |  |  |  |
| 調、離職日期 |  |  |  |  |
| 調、離職原因 |  |  |  |  |
| 航警所  登查號碼 |  |  |  |  |
| 通行證號碼 |  |  |  |  |
| 備 註 |  |  |  |  |

單位主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蘭嶼航空站遺失通行證通知單 | | | | | | | |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遺失通行證 | | | | 備註 |
| 類別 | 編號 | 遺失日期 | 遺失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通行證遺失經領證單位註銷，請轉知 貴屬崗哨注意查察，以防他人拾獲冒用防礙機場安全。  此致  航空警察局蘭嶼派出所  蘭嶼航空站  (單位名稱)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七

蘭嶼航空站通行證遺失證明書

本單位員工 不慎於 年 月 日

在 地點遺失蘭嶼航空站 人員通行證/臨時通行證 乙枚，經查屬實無訛，特此證明，並請作廢註銷。

單位名稱及主管： （蓋章）

人 事 主 管： （蓋章）

（ 安 全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蘭嶼航空站通行證遺失補發申請單  附件八 | | | | | |
|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職稱 | |  |  |  |  |
| 姓名 | |  |  |  |  |
| 遺失日期 | |  |  |  |  |
| 遺失地點 | |  |  |  |  |
| 原通行證 | 類別 |  |  |  |  |
| 編號 |
| 航空站  審查意見 | |  |  |  |  |
| 航警所  審查意見 | |  |  |  |  |
| 補發新證 | 類別 |  |  |  |  |
| 編號 |
| 備 註 | |  |  |  |  |

**蘭嶼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

附件九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蘭嶼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機構名稱：蘭嶼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

二、蒐集目的：供辦理蘭嶼航空站各類通行(工作)證之作業及背景查核之用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及C116-犯罪嫌疑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1.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三) 對象：1.蘭嶼航空站（含委託）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含委託）之機關。

2.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

(四) 方式：1.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2.**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 15及16條規定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依其法定職掌之利用。

五、當事人權利：

(一)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制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

(二) 若有其他個資權利之行使方式及細節，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至17:00）電洽詢蘭嶼航空站航務室電話：089-732220；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電話089-732232。

六、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將無法核發蘭嶼航空站各類通行(工作)證。

七、本聲明書如有修訂，將透過蘭嶼航空站機關網站公告，或轉達您所屬單位代為通知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日期 | **已詳閱同意書並同意提供個資** | |
| 是 | 否 |
| 1 |  |  |  |  | 年 月 日 |  |  |
| 2 |  |  |  |  | 年 月 日 |  |  |
| 3 |  |  |  |  | 年 月 日 |  |  |
| 4 |  |  |  |  | 年 月 日 |  |  |
| 5 |  |  |  |  | 年 月 日 |  |  |
| 6 |  |  |  |  | 年 月 日 |  |  |
| 7 |  |  |  |  | 年 月 日 |  |  |
| 8 |  |  |  |  | 年 月 日 |  |  |